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范惠霞

相 對 人 邱金土

債 務 人 邱政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邱政傑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44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0月18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邱政傑於112年10月24日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2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9年10月24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邱政傑於112年10月間請領信用卡，迄今仍積欠信用卡費未清償。詎相對人等未依約繳納上開借款及信用卡費，尚欠本金954,49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貸放明

01 細歸戶查詢表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貸放主檔資料查詢、
02 催告函暨回執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
03 年5月8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邱政傑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
04 見，惟相對人、債務人邱政傑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
05 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

12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3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4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6 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0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79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布袋鎮	溪墘	溪墘	259	1,667.00	全部	

21 附註：

2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2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